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救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羌唯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5年度抗再字第6號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（第3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所謂無資力乃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足見當事人未經准予法律扶助，而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聲請訴訟救助者，應提出能即時供法院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提出保證書代之。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未繳管理費故現無居所可供送達，需要社會救助法第17條安置遊民及即將安置身障者。無資力繳納郵務費，無資力聘律師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就本院115年度抗再字第6號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未據提出任何文件憑以釋明其為無資力之人，自無從認

定其實際資力狀況不能支出本件聲請再審事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。又經本院依職權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結果，亦據該分會以115年9月7日法扶中字第1150000032號函復聲請人就上開聲請再審事件未申請法律扶助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此外，復未見聲請人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主張為真實，亦未據其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因未能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抗告事件之裁判費用300元之事由，且非屬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審核通過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之訴訟救助聲請，自不能准許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陳怡君

法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婷